

#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

##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收代辦費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06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17 時 00 分

地點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3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鍾筱郡主任

紀錄：賴彥錚幹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### 貳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本校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、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成立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。
- 二、審議委員會各項會議記錄、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，均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，收支情形應上網公告。

### 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高職部學生校外實習保險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高職部學生校外實習經本校實輔會議討論決議為學生加保，校內實習學生毋須額外保險。

二、保險費用一學期估計約 600 元，擬由學生伙食費賸餘款支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詳如表列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辦理。

1. 伙食費現在每月補助 3,300 元，實際發生月份為九月、十月、十一月、十二月、一月共五個月。
2. 交通費依照接送學生距離遠近向學生酌收市區 90 元/日，偏遠區 100/日，住宿生每個月交通費預計酌收 400 元/月。
3. 104 學年的學生平安保除費還未公告，預估約 158 元/式，依實際公告金額。
4. 家長會費決議低收入戶不收費，中低收入戶仍要收費。
5. 高三畢業旅行支費用預計約 7000 元/人，以下事項由家長、代收代辦委員列席討論結果：
  - (1)原則上經費的挪用以不影響學生校外教學之品質為主要。
  - (2)畢業旅行費用之討論可視畢業班級的個別狀況而有所修正。
  - (3)學生畢業旅行費用建議由家長部分負擔，一方面讓家長了解

使用者付費的觀念，另一方面也能教導學生消費之前需要有儲蓄的習慣，才達到教育之功效。

(4)103 學年下學期高三學生期末結餘伙食費不退回學生帳，保留到 104 年畢業旅行時支用，家長需自行負擔一千元旅費。

決議：如附件彙整表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論：無

陸、散會：18:00。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

代收代辦費用收費項目及金額彙整表

項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
書籍費	800	1 學期	800	政府按上下學期補助。
伙食費	3300	5 個月	16,500	1. 國教署補助。 2. 按月補助，以十個月計算，七、八月不計。連續請假三天以上者，請假期間停發伙食費。 3. 104 上學期共計 5 個月。
交通車	9,450~(10,500)	1 式	9,450~(10,500)	1. 實際金額視決標價訂定之。 2. 視國教署補助金額而定，不足款項擬向學生收取。 3. 市區學生一學期收取費用\$9,450 元。遠距學生一學期收取費用\$10,500 元。 <b>住宿生每月收取費用\$400 元。(遠距一趟 100 元，每逢周末返家乙次。)</b>
學生平安保險費	158	1 式	158	
家長會費	100	1 學期	100	1. 以學生家長為單位。 2. 視家長會決議是否低收免收取費用。
外校實習保險費	600	1 學期	600	高職學生校外實作保險費用。
畢業旅行	7000	1 式	7000	1. 供高職部三年級學生於 104 年度畢業旅行用。 <b>2. 經高三班家長同意後，方保留 103 學年度之伙食費剩餘款不退還，以支應畢業旅行費用。</b> <b>3. 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參加畢業旅行之學生皆須繳交 1000 元，不足額再由 103、104 學年度之伙食費剩餘款項下支應。</b> 4. 若仍不足則由「用愛心做朋友」獎補助金項下支應，餘額由家長自費。 5. 未申請「用愛心做朋友」者，扣除伙食費剩餘款後，餘額由家長自費。 6. 7000 元為一概估，實際金額試決標價訂定之，多退少補。
<b>住宿生雜支</b>	<b>500</b>	<b>1 式</b>	<b>500</b>	<b>供住宿生補足日常生活用品所缺之費用，多退少補。</b>
合計			35,113~(36,163)	